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客戶通知

1. 客戶需不時地向本集團提供資料，以便能為客戶提供最方便的途徑，獲得適合的產品和服務。
2. 部份資料是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加以收集的。所有資料均以維持正常業務聯繫的需要而向客戶收集的。
3. 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主要有如下用途：
 - (a) 為客戶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貸款融資服務；
 - (b) 進行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它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d) 根據客戶的需要設計有關的財務服務或相關產品；
 - (e) 推廣上述的財務服務和相關產品；
 - (f) 確定客戶未付或應收款項；
 - (g) 向客戶或為客戶責任提供擔保的人士收回虧欠的款項；
 - (h)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守則和規範的要求，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須予披露的資料；及
 - (i) 其它附帶或相關用途。
4. 本集團持有的客戶資料將會保密，本集團僅會於法律允許範圍下向下列香港以內或以外人士提供客戶資料：
 - (a) 向本集團提供與業務活動有關的管理、電訊、電腦、款項或股票交收、印刷或其它服務的任何代理人、合約商或者第三方面服務提供者；
 - (b) 本集團屬下的任何其它公司；
 - (c) 遵守本集團保密原則的任何第三者，包括已承諾遵守這一原則的本集團屬下公司；
 - (d) 客戶與之有業務往來或即將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 (e) 任何本集團的實際或可能承讓人，或者與客戶相關的本集團權益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f) 本集團或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因應法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有關人士；
 - (g) 經客戶直接或間接同意的任何人士；
 - (h) 本集團因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及
5. 在履行本身的業務活動過程中，本集團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客戶所提供的或本集團其後為此目的或其它目的所獲得的客戶個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它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或交換，以便確認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6. 在符合條例之條款之下，任何人士：
 - (a) 有權查詢本集團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 (b) 有權要求本集團更改有關他/她的不正確資料；
 - (c) 有權查詢本集團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了解本集團所持有的私人資料的種類。
7. 在符合條例之條款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對資料查詢人士收取合理的費用。
8.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和應用範圍以及私人資料的種類等資料，請隨時致函：

監察部

永豐金融集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20 樓